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8月18日，本公司与天津辅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天津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因研发业务发展需要，2017年8月公司与天津辅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咨询服务合同》，用于日本专家来华技术交流指导服务，合同期限两年，每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天津辅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晓华和董事会秘书潘雪莹合资出资设立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前述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天津辅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泰华路12号泰达中小企业发展中心3465房间	有限责任公司	谭晓华

(二)关联关系

天津辅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晓华和董事会秘书潘雪莹合资出资设立的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研发业务发展需要,2017年8月公司与天津辅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协议期限为2年,用于邀请国外技术专家来华技术交流指导的咨询服务活动,总金额不超过20万元/年。具体金额根据研发项目实施情况和实际专家来华的费用开具。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确定,公平合理,并核实相关原始费用明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和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
- 2、《咨询服务合同》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